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進展的公告

茲提述(i)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6年10月24日、2016年12月26日、2017年3月9日、2017年3月14日、2017年3月20日、2017年4月7日、2017年5月24日、2017年7月20日、2017年8月1日、2017年8月10日、2017年8月22日、2017年9月13日、2017年10月24日、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1月22日、2017年12月12日及2018年1月5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3日、2017年4月12日及2017年11月10日的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及2017年5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2日及2017年5月8日分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1月4日,本公司領取了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17年12月25日的《關於核准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7]2379號)。

於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公佈了2017年度業績。根據《關於加強對通過發審會的擬發行證券的公司會後事項監管的通知》(證監發行字[2012]15號)、《股票發行審核標準備忘錄第5號

(新修訂)--- 關於已通過發審會擬發行證券的公司會後事項監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規程》和中國證監會《關於再融資公司會後事項相關要求的通知》(發行監管函[2008]257號)等有關規定,公司就2017年度經營業績變動不影響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進行了說明,保薦機構對本公司說明進行了核查,並出具了核查意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刊登在巨潮資訊網網站(http://www.cninfo.com.cn)刊載的《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7年度經營業績變動情況不影響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說明》和《瑞信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會後事項的專項核查意見》及在香港联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的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能否完成仍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及時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進展情況披露相關信息。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 • 浙江 • 杭州 2018 年 4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頡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